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77號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6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300013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就我國國人之電信資料長期遭電信業者或其合作夥伴從事當事人所不知之廣泛利用，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嫌，陳請本處向地檢署告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6月14日台秘字第20240614001號函。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所謂「因執行職務」，係指犯罪之發現與其執行職務內容有關之意，若與其執行職務無關，雖係公務員，告發尚非其義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之1所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刻正由本籌備處籌設中，於個資會成立前，現行個資法所定對非公務機關之監督管理、調查、裁處等權責事項，仍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轄，本籌備處尚無就具體個案應否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為告發進行必要調查、審認之權限職掌。查貴會所述個案涉及電信業者是否違反上開個資法規定之事實調查及認定，爰本案將移請該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處逕復。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移文單

號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8號6樓

受文者：台灣人權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300013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台灣人權促進會所述我國國人之電信資料長期遭電信業者或其合作夥伴從事為當事人所不知之廣泛利用，顯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一案，因涉及貴機關對權管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行政監督管理事宜，請依權責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檢附該會113年6月14日台秘字第20240614001號函及相關附件、本籌備處回函各1份。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台灣人權促進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